

附件 2

2025 年度行政职权目录调整

一、政府办（共计 2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变更
2	行政许可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新增
二、宣传部（共计 4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新增
2	行政许可	《印刷经营许可证》设立、变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取消
3	行政许可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由“《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设立、变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变更）	名称变更
4	其他职权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由“对图书零售许可的备案”变更）	名称变更
三、发改委（共计 31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新增
2	行政许可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新增
3	行政许可	除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之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	新增
4	行政许可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新增

5	行政许可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新增
6	行政许可	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核准	新增
7	行政许可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	新增
8	行政许可	非跨县（市）的独立公铁桥隧项目核准	新增
9	行政许可	教育项目核准	新增
10	行政许可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	新增
11	行政许可	文化项目核准	新增
12	行政许可	体育项目核准	新增
13	行政许可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	新增
14	行政许可	医疗卫生项目核准	新增
15	行政许可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新增
16	行政许可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新增
17	行政许可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新增
18	行政确认	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新增
19	行政确认	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认定	新增
20	其他权力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新增
21	其他权力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证首次申请备案	新增
22	其他权力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证变更备案	新增

23	其他权力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证延续备案	新增
24	行政奖励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	新增
25	行政奖励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表彰奖励	新增
26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支付售粮款，违规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新增
27	行政处罚	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新增
28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处罚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新增
29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霉素、药物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指标限量；霉变或色泽、气味异常；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等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新增
30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及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处罚	新增
31	行政许可	政府核准的投项目目录属县级核准的项目审核（核准）	取消
四、教体局（共计 3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校车使用许可	新增
2	行政许可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新增
3	其他职权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新增

五、民政局（共计 20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由“社会团体、社会团体变更注销登记”两项合并变更)	名称变更
2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民办非企业变更注销登记”两项合并变更)	名称变更
3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待遇核定 (合并到“临时救助金给付”)	职权合并
4	行政给付	艾滋病家庭致困基本生活费给付 (合并到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职权合并
5	行政给付	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给付	取消
6	行政给付	慈善救助给付	取消
7	行政给付	艾滋病致单孤儿童生活费发放	新增
8	行政给付	艾滋病儿童患者生活费发放	新增
9	行政给付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发放	新增
10	行政给付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金给付	新增
11	行政给付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由“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名称变更)	名称变更
12	行政确认	婚姻登记(结婚登记) (因职权重复合并到“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职权合并

13	行政确认	婚姻登记（离婚登记） （因职权重复合并到“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职权合并
14	行政确认	社会团体变更注销登记 （合并到“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职权合并
15	行政确认	民办非企业变更注销登记 （合并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职权合并
16	行政确认	撤销婚姻登记	取消
17	行政确认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由“收养登记”名称变更）	名称变更
18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	新增
19	行政确认	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新增
20	其他职权	弃婴安置	取消

六、司法局（共计 3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确认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职权类别变更
2	其他权力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职权类别变更
3	行政给付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新增

七、人社局（共计 7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其他职权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	增加
2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重复合并
3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五、四级）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	原四级调整为：五、四级
4	行政许可	民办职业学校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重复合并
5	行政许可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审批	取消

6	行政确认	就业见习单位认定	增加
7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重复合并

八、自然资源局（共计 81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县级权限）	新增
2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省级权限）	新增
3	行政许可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省级权限）	新增
4	行政许可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新增
5	行政许可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新增
6	行政许可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新增
7	行政许可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新增
8	行政许可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新增
9	行政许可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新增
10	行政许可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新增
11	行政许可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新增
12	行政许可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新增
13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新增
14	行政许可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新增
15	行政许可	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新增

16	行政许可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新增
17	行政许可	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新增
18	行政许可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新增
19	行政许可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新增
20	行政处罚	违法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新增
21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进行开垦等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新增
22	行政处罚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新增
23	行政处罚	在未成林造林地、幼林地和封山育林区放牧、砍柴和非抚育性修枝的处罚	新增
24	行政处罚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处罚	新增
25	行政处罚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除治不力、隐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新增
26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使用化学药剂防治森林病虫害造成危害的处罚	新增
27	行政处罚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新增
28	行政处罚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新增
29	行政处罚	未依法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新增
30	行政处罚	违法引起植物疫情扩散的处罚	新增
31	行政处罚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的处罚	新增
32	行政处罚	假冒授权林木品种的处罚	新增
33	行政处罚	销售授权林木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新增
34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的处罚	新增

35	行政处罚	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在国内销售的处罚	新增
36	行政处罚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新增
37	行政处罚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新增
38	行政处罚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新增
39	行政处罚	违法收购珍贵树木种子和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新增
40	行政处罚	违规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新增
41	行政处罚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新增
42	行政处罚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新增
43	行政处罚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新增
44	行政处罚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处罚	新增
45	行政处罚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新增
4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新增
47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新增
48	行政处罚	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新增
49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新增
50	行政处罚	未经审核批准,非法占用林地的处罚	新增
51	行政处罚	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和风沙危害严重的平原沙区毁坏林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处罚	新增
52	行政处罚	破坏特殊保护林地植被和地貌的处罚	新增
53	行政处罚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界桩(标)的处罚	新增

54	行政处罚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域、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动物,未采取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猎捕证规定猎捕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新增
55	行政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新增
56	行政处罚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新增
57	行政处罚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处罚	新增
58	行政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新增
59	行政处罚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新增
60	行政处罚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新增
61	行政处罚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新增
62	行政处罚	非法捕杀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新增
63	行政处罚	非法捕杀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新增
64	行政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以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产卵场、洄游通道、索饵场等,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堆积、倾倒工业废渣、生活垃圾;或者未经批准使用危及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存的剧毒药物的处罚	新增
65	行政处罚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未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新增
66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出售、收购、加工、运输、携带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新增
67	行政处罚	饭店、餐馆等饮食服务行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名称或别称作菜谱招徕顾客的处罚	新增

68	行政处罚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运输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新增
69	行政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渔区破坏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新增
70	行政处罚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新增
71	行政处罚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新增
72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新增
73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处罚	新增
74	行政处罚	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违反规定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以及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处罚	新增
75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新增
76	行政征收	育林基金	新增
77	行政征收	5公顷以下其他临时占用林地植被恢复费	新增
78	行政确认	林木种子采种林确定	新增
79	其他职权	使用林地审核	新增
80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新增
81	行政许可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新增

九、住建局(共计37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划出
2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含通信、警报设施)拆除与报废审批	划出
3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使用审批	划出
4	行政许可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初审	取消

5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权限（省辖市级）	取消
6	行政许可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审批（省辖市级）	取消
7	行政许可	人防工程改造审批	划出
8	行政许可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报建审批	划出
9	行政许可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划出
10	行政征收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	划出
11	行政征收	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征收	划出
12	行政处罚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的处罚	划出
13	行政处罚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划出
14	行政处罚	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处罚	划出
15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的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处罚	划出
16	行政处罚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处罚	划出
17	行政处罚	占用人民防空工程专用频率、使用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划出
18	行政处罚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划出
19	行政处罚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划出
20	行政处罚	违反《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规定,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的处罚	划出
2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由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名称变更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其他职权变更为行政许可)	名称变更 职权类别变更
2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其他职权变更为行政许可)	职权类别变更

23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新增
24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新增
25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由消防设计备案、竣工消防验收备案名称变更为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其他职权变更为行政确认)	名称变更 职权类别变更
26	行政确认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新增
27	行政确认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新增
28	其他职权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新增
29	其他职权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新增
30	其他职权	物业管理备案	新增
31	其他职权	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监管	新增
32	其他职权	商品房现房销售备案	新增
33	其他职权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新增
34	其他职权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进行监督	新增
35	其他职权	公租房租金收缴	新增
36	其他职权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新增
37	其他职权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新增

十、城市管理局（共计 89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处罚	对在公园内非法捕捉、伤害动物，擅自放生动物的处罚	新增
2	行政处罚	对在公园内在非指定区域游泳、垂钓、宿营、洗涤污物的处罚	新增
3	行政处罚	对在公园内翻越围墙、栏杆、绿篱，攀爬建筑、雕塑的处罚	新增
4	行政处罚	对在公园内酗酒、赌博或者进行算命、占卜等封建迷信活动的处罚	新增
5	行政处罚	对在公园内散发商业性广告宣传品、流动兜售物品的处罚	新增

6	行政处罚	对进入公园的车辆未按照规定行驶、停放的处罚	新增
7	行政处罚	对车辆擅自进入公园的处罚	新增
8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导致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泄漏、散落的行政处罚	新增
9	行政处罚	对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的处罚	新增
10	行政检查	对城市桥梁、道路养护等的行政检查	新增
11	行政检查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新增
12	行政检查	对燃气经营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新增
13	行政检查	对城镇供水、用水等行为的行政检查	新增
14	行政检查	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新增
15	行政许可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新增
16	行政许可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新增
17	行政许可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新增
18	行政许可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	新增
19	行政许可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新增
20	行政许可	瓶装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新增
21	行政许可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新增
22	行政许可	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许可	新增
23	行政许可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新增
24	行政许可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新增
25	行政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新增

26	行政许可	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变更名称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变更名称
27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变更名称为:城市建筑垃圾产生核准首次申请	变更名称
28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名称为: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变更名称
29	行政许可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变更名称为: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变更名称
30	行政许可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变更名称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变更名称
31	行政许可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变更名称为: 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许可	变更名称
32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变更名称为: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 树木审批	变更名称
33	行政许可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变更名称为城镇燃气设施改动 许可	变更名称
34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占用费征收	取消
35	行政征收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征收	取消
36	行政征收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取消
37	行政处罚	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 罚	职权合并
38	行政处罚	不符合商品房预售条件而进行预售的处罚	职权合并
39	行政处罚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规避办理施 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职权合并
40	行政处罚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职权合并
41	行政处罚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 标人的处罚	职权合并
42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 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职权合并

43	行政处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职权合并
44	行政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为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处罚	职权合并
45	行政处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职权合并
46	行政处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职权合并
47	行政处罚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职权合并
48	行政处罚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职权合并
49	行政处罚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放招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职权合并
50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处罚	职权合并
51	行政处罚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处罚	职权合并
52	行政处罚	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法的处罚	职权合并
53	行政处罚	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标准;出租房屋经鉴定为危险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	职权合并

		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54	行政处罚	不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面积低于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处罚	职权合并
55	行政处罚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不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三十日内不办理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处罚	职权合并
56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处罚	职权合并
57	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因监理失职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者交付使用的建设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罚	职权合并
58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职权合并
59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处罚	职权合并
60	行政处罚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职权合并
61	行政处罚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发布公告、时限、招标方式等十类违规处罚完全重复	职权合并
62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职权合并
63	行政处罚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	职权合并

		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64	行政处罚	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职权合并
65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职权合并
66	行政处罚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职权合并
67	行政处罚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处罚	职权合并
68	行政处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职权合并
69	行政处罚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职权合并
70	行政处罚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职权合并
71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有关的	职权合并
72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职权合并
73	行政处罚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	职权合并
74	行政处罚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职权合并
75	行政处罚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协调	职权合并

		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76	行政处罚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职权合并
77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职权合并
78	行政处罚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不及时办理资格证书变更手续的	职权合并
79	行政处罚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	职权合并
80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职权合并
81	行政处罚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三）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十）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职权合并
82	行政处罚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	职权合并
83	行政处罚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	职权合并
84	行政处罚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职权合并
85	行政处罚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	职权合并
86	行政处罚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职权合并
87	行政处罚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职权合并
88	行政处罚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影响评标结果的：（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	职权合并

		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公平竞争;(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正行为的。	
89	行政处罚	下列情况属于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一)招标人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二)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三)招标人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中主要合同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四)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五)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超出其投标文件中主要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六)中标人拒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职权合并
十一、交通局 (共计 95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确认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由“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变更;由行政许可变更为行政确认)	名称变更 职权类别变更
2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新增
3	行政许可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新增
4	行政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新增
5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新增
6	行政许可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移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新增
7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新增
8	行政许可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新增
9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新增

10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新增
11	行政许可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新增
12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新增
13	行政许可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新增
14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新增
15	行政许可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新增
16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新增
17	行政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不含省际旅客、危险品货物水路运输许可)	新增
18	行政许可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新增
19	行政许可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新增
20	行政许可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新增
21	行政许可	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新增
22	行政许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核发	新增
23	行政许可	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新增
24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新增
25	行政许可	车辆运营证核发	新增
26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新增
27	行政许可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新增
28	行政许可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新增
29	行政许可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新增
30	行政许可	船舶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许可	新增
31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新增
32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新增

33	行政许可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新增
34	行政许可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新增
35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新增
36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新增
37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新增
38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新增
39	行政处罚	擅自占用、挖掘村道公路的处罚	下放
40	行政处罚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或者车辆擅自在村道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下放
41	行政处罚	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的处罚	下放
42	行政处罚	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下放
43	行政处罚	在公路用地上摆摊设点的处罚	下放
44	行政处罚	在公路用地上堆放物品的处罚	下放
45	行政处罚	在公路用地上倾倒垃圾的处罚	下放
46	行政处罚	在公路用地上设置障碍的处罚	下放
47	行政处罚	在公路用地上挖沟引水的处罚	下放
48	行政处罚	污染公路的处罚	下放
49	行政处罚	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的处罚	下放
50	行政处罚	其他损坏、污染公路行为的处罚	下放
51	行政处罚	其他损坏、污染农村公路和其他影响农村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下放
52	行政处罚	造成公路损坏未经报告的处罚	下放
53	行政处罚	未经许可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下放
54	行政处罚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下放
55	行政处罚	在公路建筑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	下放

		标志或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56	行政处罚	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下放
57	行政处罚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处罚	下放
58	行政处罚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下放
59	行政处罚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的处罚	下放
60	行政处罚	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下放
61	行政裁决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新增
62	行政奖励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新增
63	其他职权	占用、利用、挖掘农村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赔、补偿	取消
64	其他职权	跨越、穿越农村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赔、补偿	取消
65	其他职权	铁轮车、履带车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对农村公路造成损坏的赔、补偿	取消
66	其他职权	更新采伐护路林、损坏花草的赔、补偿	取消
67	其他职权	在农村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赔、补偿	取消
68	其他职权	设置电杆、变压器及其他类似设施、或擅自设置棚屋、摆摊设点、搭建临时设施、或堆放垃圾、建筑材料、堆积物料及其他物品、或打场、晒粮、焚烧物品、或采矿、取土、制坯、积肥、任意引水灌溉、排放污水、或违章利用、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的其他行为的赔、补偿	取消
69	其他职权	在大中型桥梁上下游各 200 米范围内采挖砂石、筑堤拦水、压缩河床、炸鱼、烧荒、倾倒垃圾;隧道顶上及洞口两侧各 100 米内挖土, 200 米内不开山采石;利用桥涵加设闸门、渡槽、管道造成农村公路路产损失的赔偿	取消
70	其他职权	移动、涂改和损坏农村公路标志、测桩、界碑、护栏及其他设施的赔偿	取消
71	其他职权	超限车辆在农村公路上行驶造成公路路产损失的赔、补偿	取消

72	其他职权	运输煤、灰土、油料、砂石、化学液体等易遗漏、易抛撒物资的车辆污染、损坏农村公路的赔偿	取消
73	其他职权	从事爆破等危害村道安全造成村道损害的赔偿	取消
74	其他职权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其他路产损坏的赔偿	取消
75	其他职权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取消
76	其他职权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取消
77	其他职权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取消
78	其他职权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取消
79	行政确认	船舶运输证注销	取消
80	行政确认	船舶运输证变更	取消
81	行政处罚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	职权合并
82	行政处罚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	职权合并
83	行政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职权合并
84	行政处罚	对将《资格证书》转借他人使用、涂改《资格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职权合并
85	行政处罚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职权合并
86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	职权合并
8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行为的行政检查	职权合并
8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向港口经营人提供所托运的危险货物有关资料行为的行政检查	职权合并
89	行政处罚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职权合并
90	行政处罚	对未及时、如实提供港口统计资料行为的行政检查	职权合并
91	行政处罚	对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规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行为的检查	职权合并
92	行政处罚	对实施危害航标、危害航标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检查	职权合并

93	行政检查	对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行政处罚	职权合并
94	行政检查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职权合并
95	行政检查	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行政检查	职权合并

十二、水利局（共计 16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职权类别变更
2	行政许可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职权类别变更
3	行政许可	河道采砂许可	职权类别变更
4	行政许可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职权类别变更
5	行政许可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	职权类别变更
6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职权类别变更
7	行政许可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职权类别变更
8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名称变更
9	行政许可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名称变更
10	行政许可	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法律依据更新
11	其他职权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职权类别变更
12	其他职权	计划用水单位用水指标核准	职权类别变更
13	其他职权	水利工程验收	职权类别变更
14	行政确认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取消
15	其他职权	防洪大堤堤顶或戽台兼作公路审批	取消
16	其他职权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职权重复合并

十三、商务局（共计 7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新增
2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收售粮款,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质量安全检验的处罚	取消
3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取消
4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处罚	取消
5	行政处罚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真菌毒素、药物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指标限量;霉变或色泽、气味异常;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等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处罚	取消
6	行政处罚	对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及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处罚	取消
7	其他职权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取消
十四、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共计 60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新增

2	行政许可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新增
3	行政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新增
4	行政许可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新增
5	行政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新增
6	行政确认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新增
7	行政确认	文物的认定	新增
8	行政确认	河南省乡村旅游单位星级评定	新增
9	行政奖励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新增
10	行政奖励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新增
11	行政奖励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新增
12	行政奖励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新增
13	行政许可	导游证核发	新增
14	行政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新增
15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新增
16	行政确认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新增
17	行政确认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新增
18	行政确认	绿色旅游饭店评定	新增
19	行政确认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组织推荐评审认定	新增
20	行政确认	旅行社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新增

21	行政许可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取消
22	行政许可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在歌舞娱乐场所进行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取消
23	行政许可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设立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名称变更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大陆设立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取消
24	行政许可	导游证核发	合并为“导游证核发”
25	行政许可	导游证补发	
26	行政许可	导游证换发	
27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修缮审批审核	取消
28	行政许可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初审	取消
29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核	取消
30	行政许可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审核上报	取消
31	行政确认	4A级以上(含4A级)旅游景区初审	取消
32	行政确认	3A级以下(含3A级)旅游景区评定	取消
33	行政确认	四星级以上(含四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初审	取消
34	行政确认	三星级以下(含三星级)旅游宾馆、旅游餐馆、农家宾馆、乡村旅游单位的星级评定	取消
35	行政确认	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初审	取消
36	行政确认	银叶级绿色旅游饭店的评定、复核	取消
37	行政确认	省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承人申报	取消
38	行政确认	国家级非遗名录与非遗传承人申报	取消

39	行政确认	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	取消
40	其他行政权力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审核上报名称变更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	取消
41	行政确认	4A级以上（含4A级）旅行社初审	取消
42	行政确认	设立旅行社的初审和申报；旅行社分社及营业网点的备案；3A级以下（含3A级）旅行社的评定	取消
43	行政许可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设立、变更、注销名称变更为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名称变更
44	行政许可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娱乐经营许可证》设立、变更、注销名称变更为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名称变更
45	行政许可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初审名称变更为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单位资质认定）	名称变更
46	行政许可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许可（馆藏珍贵文物（不包括一级文物）修复、复制、拓印初审名称变更为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名称变更
47	行政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建设项目审批，审核许可名称变更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名称变更
48	行政许可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文物商店设立初审名称变更为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名称变更
49	行政许可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初审名称变更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名称变更
50	行政许可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许可（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初审名称变更为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许可）	名称变更
51	行政许可	营业性演出审批（《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设立、延续、注销名称变更为营业性演出审批）	名称变更
52	行政许可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基本建设工程文物勘探许可名称变更为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名称变更
53	行政许可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名称变更为利用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名称变更

54	行政许可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开办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乙种)业务的审核上报名称变更为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审批)	名称变更
55	行政确认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由其他职权变更为行政确认)	职权类别变更
56	其他权力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一般文物的借用备案(不含珍贵文物借用备案)名称变更为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名称变更
57	其他权力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非国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名称变更为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名称变更
58	行政确认	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命名(河南省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示范基地申报名称变更为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单位)命名)	名称变更
59	行政许可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者标本初审(由其他职权变更为行政确认)	职权类别变更
60	行政许可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核发名称变更为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名称变更

十五、卫生健康委员会(共计22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确认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取消
2	行政许可	三孩生育证审批	取消
3	行政确认	病残儿医学鉴定	取消
4	其他职权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	取消
5	行政给付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重复合并
6	行政给付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重复合并
7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重复合并
8	行政确认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重复合并

9	其他职权	中医诊所备案	重复合并
10	行政许可	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职权合并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二级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及校验	
11	行政许可	医师	职权合并 (医师执业注册)
		二级医疗机构医师注册	
12	行政许可	护士	职权合并(护士执业注册)
		二级医疗机构护士注册	
13	行政许可	卫生许可证变更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名称变更
14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变更为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名称变更
15	行政许可	二级医疗机构广告审查(不含中医)变更为医疗广告审查	名称变更
16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新增
17	其他行政权力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校验	新增
18	其他行政权力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新增
19	其他行政权力	诊所备案	新增
20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执业登记	新增
21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变更执业登记	新增
22	公共服务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遗失或损失补办(由行政许可调整为公共服务)	职权类别变更
十六、退役军人事务局(共计6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给付	牺牲、病故后 6 个月工资给付	新增
2	行政确认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新增
3	行政确认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新增
4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	新增
5	行政确认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新增
6	其他权力	退役报到	新增

十七、应急管理局（共计 2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取消
2	其他职权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核	取消

十八、市场监督管理局（共计 86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新增
2	行政许可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新增
3	行政许可	企业迁移调档	新增
4	行政许可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合并
5	行政许可	专项计量授权新建、复查、扩项、变更申请	合并
6	其他职权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新增
7	行政检查	餐饮服务连锁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新增
8	行政检查	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管理	新增

9	行政检查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管理	新增
10	行政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新增
11	行政检查	药监部门对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1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使用禁止用于化妆品生产的原料、应当注册但未经注册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在化妆品中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的化妆品或者原料生产化妆品的处罚	新增
13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二)更改化妆品使用期限;(三)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制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四)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其实施召回后拒不召回,或者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后拒不停止或者暂停生产、经营	新增
14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三)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	新增
15	行政处罚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贮存、运输化妆品;(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监测、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或者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开展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不予配合	新增
16	行政处罚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新增
17	行政处罚	化妆品展销会举办者未按要求向所在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展销会基本信息的处罚	新增
18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新增
19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可以免除行政处罚的	新增
20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处罚	新增

21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禁止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检验工作的人员的行为处罚	新增
22	行政处罚	违反《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处罚	新增
23	行政处罚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新增
24	行政处罚	对出售反动、荒诞、诲淫诲盗的书刊、画片、照片、歌片和录音带、录像带的处罚	取消
25	行政处罚	经营走私物品的处罚	取消
26	行政处罚	违反《文物保护法》实施经营的处罚	取消
27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取消
28	行政处罚	报废汽车回收及机动车经营违法的处罚	取消
29	行政处罚	擅自、非法设立机构、场所或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取消
30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从事文物经营、拍卖、购销的处罚	取消
31	行政处罚	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取消
32	行政处罚	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处罚	取消
33	行政处罚	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处罚	取消
34	行政处罚	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处罚	取消
35	行政处罚	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取消
36	行政处罚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处罚	取消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行为处罚	取消
38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行为处罚	取消
39	行政处罚	对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注册产品标准的医疗器械的行为处罚	取消
4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处罚共十一项。 医疗	取消

		器械生产企业有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41	行政处罚	对无菌器械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为处罚 (一)生产企业违反规定生产的;(二)生产企业伪造产品原始记录及购销票据的;(三)销售其他企业无菌器械的;(四)将有效证件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的;(五)经营不合格无菌器械的;(六)医疗机构未建立使用后销毁制度或伪造、变造无菌器械采购、使用后销毁记录的;(七)向城乡集贸市场提供无菌器械或直接参与城乡集贸市场无菌器械交易的	取消
4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无菌器械的,伪造或冒用他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行为处罚	取消
43	行政处罚	对无菌器械生产企业违反规定采购零配件和产品包装的或销售不合格无菌器械的行为处罚	取消
44	行政处罚	对无菌器械经营企业,无购销记录或伪造购销记录,伪造生产批号、灭菌批号、产品有效期的行为处罚	取消
4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的行为处罚	取消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行为处罚	取消
47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擅自在医疗器械说明书中增加产品适用范围或者适应症的行为处罚	取消
48	行政处罚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及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取消
49	行政确认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取消
50	行政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	变更实施依据
51	行政处罚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52	行政处罚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53	行政处罚	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的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54	行政处罚	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输送)的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55	行政处罚	公用企业或具有独占经营优势地位的经营者限制公平竞争的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56	行政处罚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不公平的合同格式条款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的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57	行政处罚	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取得许可、登记、备案、审查、报告、管理和使用信息的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58	行政处罚	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报送资料的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59	行政处罚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使用的合同违背公平原则或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强制交易的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60	行政处罚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61	行政处罚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的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6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行为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6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行为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6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65	行政处罚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行为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66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行为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67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注册未依照规定备案的行为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6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6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行为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70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行为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71	行政处罚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行为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72	行政处罚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行为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73	行政处罚	对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行为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7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行为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7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行为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76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行为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77	行政处罚	对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行为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78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行为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79	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变更实施依据
80	行政处罚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变更实施依据
81	行政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行为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82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行为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83	行政处罚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行为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84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行为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85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行为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86	行政处罚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行为处罚	变更实施依据

十九、医疗保障局（共计 18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强制	封存与医保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资料	新增
2	行政奖励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举报奖励	新增
3	行政处罚	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处罚	名称变更
4	行政检查	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及医保经办业务开展监督检查	名称变更
5	行政给付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由“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重特大的异地费用结算”“城乡居民审核及拨付转诊就医参保人员和异地就医人员的医疗费用”“城镇职工门诊慢性病、重特大的异地费用结算”“城镇职工审核及拨付转诊就医参保人员和异地就医人员的医疗费用”四子项合并）	调整 (子项合并)
6	行政给付	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由“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名称变更为“生育保险待遇核准支付”；并扩展包含“城乡居民生育保险待遇支付”职权）	调整(名称变更 职权范围扩展)
7	行政给付	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由“城镇职工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城乡居民定点医药机构费用结算”合并)	调整 (子项合并)
8	其他职权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由“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重大特大的就医管理”和“城镇职工门诊慢性病、重大特大的就医管理”合并)	调整 (子项合并)
9	其他职权	医药机构申报定点协议管理	新增
10	行政确认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新增
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加信息变更登记(由其他职权变更为公共服务)	职权类别变更
1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核准登记及费用征缴(由其他职权变更为公共服务)	职权类别变更
1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由其他职权变更为公共服务)	职权类别变更
1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由其他职权变更为公共服务)	职权类别变更
15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由其他职权变更为公共服务)	职权类别变更
16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由其他职权变更为公共服务)	职权类别变更

17		城镇职工申请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由其他职权变更为公共服务)	职权类别变更
1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转诊转院异地就医备案(由其他职权变更为公共服务)	职权类别变更

二十、残疾人联合会（共计 1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确认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职权类别变更

二十一、工业和信息化局（共计 17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其他职权	组织企业创建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取消
2	其他职权	市农业科技园区初审、推荐	取消
3	其他职权	省、市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初审、推荐	取消
4	其他职权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取消
5	其他职权	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申报	取消
6	其他职权	省级科技园区认定申报	取消
7	其他职权	省科技技术奖推荐	取消
8	其他职权	引进国外人才项目年度计划申报	取消
9	其他职权	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	取消
10	其他职权	出国（境）培训团组申报	取消
11	其他职权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	取消
12	其他职权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	取消
13	其他职权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	取消
14	其他职权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	取消

15	其他职权	省级中试基地建设审核推荐	取消
16	其他职权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取消
17	其他职权	民用船舶设计、生产、修理企业条件评价	新增

二十二、农业农村局（共计 6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处罚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	下放
2	行政处罚	对露天焚烧秸秆的行政处罚	下放
3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收回
4	行政处罚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收回
5	行政处罚	对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收回
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收回

二十三、科技局（共计 17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确认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新增
2	其他职权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核推荐	新增
3	其他职权	河南省院士工作站建设推荐	新增
4	其他职权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审核推荐	新增
5	其他职权	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管理审核推荐	新增
6	其他职权	组织企业创建省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新增
7	其他职权	市农业科技园区初审、推荐	新增
8	其他职权	省、市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初审、推荐	新增
9	其他职权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	新增

10	其他职权	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等申报	新增
11	其他职权	省级科技园区认定申报	新增
12	其他职权	省科技技术奖推荐	新增
13	其他职权	引进国外人才项目年度计划申报	新增
14	其他职权	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申报	新增
15	其他职权	出国（境）培训团组申报	新增
16	其他职权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	新增
17	其他职权	省级中试基地申报材料审核推荐	新增

二十四、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共计 6 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调整类型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六公顷（不含六公顷）以下国有未利用土地审批	新增
2	其他职权	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新增
3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项目、国外贷款项目、限额以下内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申报	职权类别变更
4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 3 亿美元的限制类项目核准的申报	职权类别变更
5	行政许可	非跨县（市）域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外的水利工程项目核准（市级权限内）	职权类别变更
6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内限额在 5000 万元以上、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限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核准申报	职权类别变更